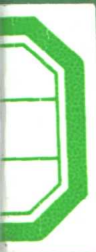


作品 小说集粹

挣脱了 十字架的 耶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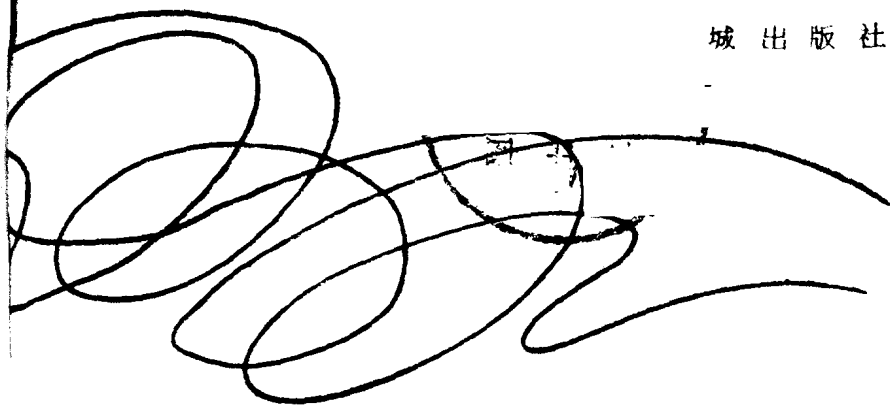


挣脱了 十字架的 耶稣

作品

小说集粹

城出版社



挣脱了十字架的耶稣

《作品》编辑部编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州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1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1插图 290,000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4,200册

书号 10261·136 定价 1.2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入的小说三十篇，精选自《作品》月刊近五年来发表的短篇小说。

这些作品取材广阔，不仅通过我国当前的城乡生活，比较深刻地触及了时代的脉搏，也反映了国外和港澳生活的鳞爪。其中王蒙的《最宝贵的》、于土的《美瑞达》、吕雷的《海风轻轻吹》，曾分别荣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其余各篇，均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堪称佳作集粹。

编辑说明

一、本书收集近几年来省内外作家在《作品》月刊发表的、读者反映较好的短篇小说三十篇。

二、本省作家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以前的优秀作品，凡已选入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主编的《广东中、短篇小说选第三集》的，这次不再重选；但鉴于当时没有考虑省外作家的佳作，所以这次选入数篇，以资弥补。总共仍是三十篇。

三、这几年，我们得到许多作家、作者的热诚支持，有的曾不止一次在《作品》发表小说创作，可惜限于篇幅，这次每人只能选入一篇。我们计划每隔一段时间编选一次，希望广大作家、作者继续多赐佳作。

四、这次编选时，个别篇章曾由作者或编者作了某些文字修改。

五、为了使读者能大致看出时代脉络的发展，本书目录安排以发表时间为次序。

六、由于我们的水平、人力和时间的局限以及篇幅的困难，这次选入的作品只能代表其中的一部分，难免有遗漏、

欠妥之处；选入的作品也未必都符合作者本人的意见。在此，我们谨向作者、读者表示歉意。

《 》月刊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芙瑞达	于 士	1
最宝贵的	王 蒙	29
告状	未 燎	36
心理学家	峻 骥	44
桃花水发的时候	王瑞金	67
这里正是早晨	林 骥	90
各有千秋	丁小莉	104
寻根记	黄庆云	113
香岛华灯下	沧 源	126
入伙	吴茂信	144
律师之家	高尔品	163
勒索	熊 诚 邹月照	177
一万元	〔香港〕陶 然	188
南溪河畔	覃志端	197
海风轻轻吹	吕 雷	221
窃贼	陈庆祥	247

乡下人	孔捷生	260
他调不了我的心	陈国凯	274
一杯美国水	望东榭子	288
书签	林丙坤	300
序幕	林经嘉	315
我们和“苏维埃”	郑集思	332
黄桥烧饼外传	张 威	351
空山新雨后	陈宜浩	361
人马恋	龚知敏	378
葡萄，是甜的，还是酸的？	慕 贤	388
挣脱了十字架的耶稣	张雄辉	404
鞋匠	陆北威	426
社会名流	杨干华	441
香锦	王小鹰	452

芙 瑞 达

于 土

实际上，我不知道她的名字。我只听别人叫过她“艾伊”，但在当地语言里，那是“喂”的意思，不是她的名字。那个地方女孩子们的名字兴叫“芙瑞达”，因为这个名字和英语“自由”的音相近，所以我就也叫她“芙瑞达”，借以表示我对她的祝愿。现在她死了，那就祝愿她同命运的姐妹们吧。

. . .

据说，在小说里，自然景物是要和人的思绪相配合的。写一个人思潮起伏，那海水一定是波涛汹涌，凶猛地击打着岩岸。小说里看到花儿在开放，鸟儿在歌唱了，接着一定可以看到人们是怎样欢快、幸福。可是，我不会写小说，我只能照实说：我每次看到芙瑞达的时候，心情总是十分郁闷的，但天气却总十分明朗，因为在那个地方，不管人们谁悲谁喜，天气一年到头总是十分好的。

就在五年前那样一个阳光灿烂的一天，我第一次到了F市，也第一次看到芙瑞达。

那次我到F市，纯粹出于偶然的原因，只住了十一天。因为是偶然过路的客人，当然不免要游览一番。那里有个罗马帝国征服那片土地时建造的宫殿的遗迹，我久闻其名，在我的要求下，到的当天下午就被招待去参观。

一到目的地，我不禁吃了一惊。下车的地方正是昔日宫殿的大门前。那么大的广场，宽阔的石头台阶平缓而上，台阶上端巍峨挺立着并排十几根青石柱，每根有几百年的古松那么粗，看来象是当年廷前的廊柱。罗马帝国早已消亡了，这些高耸入云的大石柱却仍企图以它的威严使人们敬畏。可见远在奴隶社会，统治者就已懂得排场的作用。然而，帝国毕竟一蹶不振了，这个宫殿也在经历了两千年的折磨后，只剩了一些硕大无比的石雕没有被人搬走，散落在几万平方米的宫殿废墟里。倔强的树种从巨石底下蜿蜒伸出苗来，在努力长成大树。一些小贩在断壁残垣下向轻信的游客们兜售那永远卖不完的据说是古罗马时代的铜钱。

显然可见，每根大石柱，每块大石雕，都是由整块的石头琢成的。在根本谈不上起重设备的古代，这么大、这么重的家伙怎么搬动？而且，这里靠近沙漠，只有一望无垠的砂粒，哪来的这么多巨石？

“这些巨石全是用奴隶跋山涉水从很远的地方抬来的。”向导眉飞色舞地夸耀了，“为了建造这座宫殿，光奴隶就死掉七十万！”向导很骄傲于这一巨大数字，似乎没想到过这些奴隶中，有的可能就是他的祖先。

没有什么可多看的。我的目光移向了一家正在游览的家

庭：大人、孩子纯粹是当地人的打扮，穿戴相当考究。几个人都空着手，悠闲地逛着，只有一个小女孩艰辛地背着、提着四、五个手提包。特别惹眼的是，这个小女孩两手两脚都戴着很大的镯子。

“这个小女孩怎么戴四个镯子？真怪。”我向同行的同志们随便说了句。

“那是女奴的标志——桎梏的象征。女奴非戴不可的。”

“女奴？”我惊讶了，“看来她才八、九岁呢。”

“不，她十四五了。她是我们的邻居。女奴营养不良，长得都好象很小。”

“穿得还不错呢。”我又说。

“什么？尼龙花布，没有比这更便宜的布了。何况又是出门。”

在我的询问下，同志们进一步向我解释：这个F市有约一百万人口，这样的女奴就有二十万，都是未成年的小女孩。附近农村的人生活过不下去了，就把自己的小女孩卖到城里当小女奴，戴上两副大铜镯子，从此再也不能和家里人见面了。长成年了，主人便把她们再卖出去，或当妻子，或当妓女，反正都一样，活不长的。

我不自觉地稍走近些去看看她。浓密的黑发，浓密的黑眉毛，长而密的黑睫毛，清秀的大眼睛，清秀的面庞。这一带海边的人多是这么清秀的。

忽然，我发现我闯下祸了。那家的主人，一个四十来岁的矮胖子，走过来向我同行的同志们招呼起来，眼睛看着

我，问：

“这位先生是新来的？”

“他在别的国家里工作，路过这里顺便观光一下。”

“很荣幸！”主人朝向我，伸出了手，接着自我介绍说，
“诺特将军。”

“很荣幸！”我也伸出了手，并介绍了自己的名字。

“你们的朋友都很仁慈。我们已经是朋友了。——怎么，你喜欢我们这个国家吗？”我立即发现，象这一带的许多人那样，也是一个好客的主人。他的相貌长得很普通。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没有特点。在这里，你每走过一条街，就可能碰到一个这样的面孔。

“当然，很喜欢。”

“啊，好极了！唔，今天来不及了，明天晚上，对，明天晚上，可以赏光到舍下吃烤鱼吗？”

“唔，让我看看——”我茫然不知所措了，我还根本不认识他呢。

“可以，谢谢。”我的一位同志替我答应了下来，接着向我解释：诺特将军是我们的邻居，常来常往的。

我又瞥了那个小女奴一眼。她退缩在人们的后面，睁大闪光的眼望着我。

“谢谢，一定来。”对好客的主人推辞是失礼的，我肯定了我的同志的允诺。我一面握手告辞，一面又仔细端详了一下他的脸，生怕再见到时认不出来。可是，除了发现他脸上油汪汪的，鼻子有些发红外，没能找出任何别的特征。

对我这个外行来说，所谓古迹都是不可不看，也不可多看的。太阳开始不使劲了，我们也就驱车回去了，自愧太无思古之幽情。

回到市区，已是华灯初上的时候了。

这是个著名的游览城市，一个奇特的畸形儿：小得可怜的生产，大得出奇的消费和游览。世界上各种语言，在这里都可以听到。只要你钱包里塞满了外汇，一律欢迎。在航空公司招徕顾客的广告上，这个国家素被称为“神秘的国家”。在这阳光、灯光都正昏暗的时刻，我举目四望这异国情调，也隐隐产生了一些“神秘”的感觉。外国游客的汽车一辆紧挨着一辆，就象几条无限长的火龙。霓虹灯已在闪来闪去地变幻着花样。饭店里乐队已在敲打着震耳欲聋的爵士音乐，间或有凄婉的女中音透出来。夜总会已开始有人进去了，大多是男人，可能是迫不及待地先去赌博去了。我半眯着眼，似乎脑子里的电池逐渐耗尽了，昏昏欲睡，映入我眼帘的，有笔挺的西服，也有当地人从古代传下来的衣饰。有上身半裸的欧式女人装束，也有浑身遮得严严的当地女人。有比较古老的坚实建筑，也有匆匆用预制构件搭起来的大幢大幢的火柴盒子。还有不少手脚都戴着铜镯子的小女奴……

这一切，多么陌生，又多么似曾相识。我猛然想起我小时读过的《上海——冒险家的乐园》。我迷乱了。沙漠里压在巨石下艰步的奴隶们一个个倒下了，七十万！旁边似乎还站着一个戴着大铜镯子的小女奴。白骨垒成的宫殿终于倾坍了，但这块土地仍茁长着新苗；谁将为这块古老的土地增

光？……我微睁了下眼，满街仍是汽车，无尽无止的汽车长流。汽车的车轮有的往前走，有的停着，有的往回倒。我终于什么也看不见了……

回去后才知道，我们住处的花园和诺特将军家的花园只隔着一道孔眼很大、可以看得见对方的竹篱笆。两家房子边侧的混凝土楼梯也是挨着的，中间也只隔着那样一层篱笆。看来，这两所房子原来可能是一家的，因为要分租给两家，才简单地用篱笆隔开来。两座房子的颜色都是白的——热带城市的房子大都刷得白得耀眼。

我进一步询问那个小女奴的情况。同志们告诉我：听说那个小女奴的身世和一般小女奴略有不同。她父亲是个笃信宗教的人。她家生活原来还过得去。她小时候还上过几年学。十一岁时，一次她在家里跳一种什么舞玩——那想必是在学校里跟别的女孩子学来的——被她父亲撞见了。老头子一句话也没说，就抄起一把铁锹，拉着她往沙漠走去。到了沙漠边上，她父亲便叫她挖坑，自己坐在一旁抽旱烟。父亲从未领女儿出来玩过，女儿很高兴，抹着汗使劲挖着，完全没想到这坑就是要活埋她的地方。——老头子不能容忍女孩子跳这种舞这样“败坏家庭声誉”的行为。坑挖好后，女儿跳上来，放下锹，向父亲嫣然一笑。这时父亲猛地一把揪住她，把她推下坑里，拿起锹便填沙，她这才莫名其妙地嚎叫起来。正好这时她大哥——这个家庭的嫡长子——牵着骆驼

从这里经过，看到这情形，便同父亲争执起来。父亲虽然终于同意不埋她了，却执意把她径直领进城里去卖掉。她大哥回家一嚷，她的母亲和哥哥姐姐们立即火急奔入城里想找回她，但已经迟了，她已经被诺特将军家买下来了。照例买女奴是不买这么大的孩子的，一则较贵，另则大了难驯。只因她父亲要价太便宜，就跟白送差不多，诺特将军才买下了。

那天白天，我隔着篱笆远远看见她站在花园另一头一个摇椅背后，推着摇椅。摇椅吊在两棵大树之间，里面坐着一个四十来岁的女人和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想必是这家的主妇和少爷、小姐了。这个小女奴推着他们象荡秋千似地摇来摇去乘凉。

我忽然发现，她一只手在推，另一只在做着什么小动作。

我在园子里散着步，不由自主地不时歪过头去看看她究竟在做什么。但是看不清。

突然，哗啦一声，摇椅的一头掉了下来。主妇尖声叫着跌坐地上。两个孩子马上蹦起来扑向这个小女奴。看来主妇跌得也很轻，因为她也马上站了起来，揪着这个小女奴的头发往屋里拉，两个孩子在两旁踢打着。小女奴呆呆地任人摆布。

我的心脏紧缩起来了：他们会怎样折磨这个瘦小的小女孩呢？

在应约去吃烤鱼前，我先向我的同志们问了一个我纳闷

了一天的问题：

“诺特是个将军？怎么没听说过这个国家里还有个将军？”

“是呀，我也奇怪。”我的一个同志与其说是回答我，不如说是响应我，“这个国家从前是某大国的殖民地，可能因为她的宗主国不喜欢在这块土地上有个和殖民将军同等军衔的人吧，土著人的军衔最高只能到准将。后来虽然独立了，仍沿袭了这传统。谁知道怎么搞的，冒出了个将军！”

“而且，”另一个同志看来也在纳闷，“一个将军，远不到退役年龄，怎么在军队里或政府里都无任何职务？”

作为一个匆匆过客，我无意深究。我只提议要准时赴约。——这提议使我忽然觉得自己有点奇怪：为什么对这个实际上并不太情愿的邀请这么关心了起来，况且事先又并未约定时间？也许，是我急于想知道那个小女奴被打得怎样了吧？

因为去的就是诺特家，一见到诺特将军就认出来了。诺特将军在好客上甚至是突出的。他把什么都摆出来让客人看。特别是，连三位主妇（我这时才知道他有三个妻子）也出来了。按当地的习俗，除了在亲戚或挚友面前，那是绝对不许许可的。主人滔滔不绝地谈着，谈他们的宗教，谈他们民族的传统，谈他们的音乐和诗歌。他的儿子还偶尔插上一句半句。三位主妇和女孩都腰板挺直地坐着，必要时只微笑一下，点点头，一言不发，不知是真的还是做作的，总之害羞极了。

客厅最显要的地方，即面向一套沙发那面墙上的正中，

挂着一幅由精致的镜框镶着的放大相片，形成了这个客厅所有装饰品的中心。一看就知道那是青年时代的诺特将军，看来还不到二十岁。穿着一身列兵服。

“唉，一个当年指挥千军万马的将军，”诺特将军注意到我在望着那幅相片，便也连忙望着那幅相片叹息道，“一个当年叱咤风云的将军，那年月多么显赫！可是今天竟落到了这步田地！”他悲哀得那么认真，那么诚恳。他真的被自己感动了。

“这是你当将军时的相片？”我随口一问，心想他一定会否认，接着拿出另一幅相片来。可是不。他睁着眼睛说：

“可不是？你看多年轻就当上将军了！全国没有第二个！”看来，他已完全相信人们都会把列兵服看成是将军服了。

“你还在军队里服务吗？”

“不。我犯了一个无可挽回的错误——因为贪恋家庭，我自动离开了军队，从此失去了光荣和威严，现在只是一名工人了。”

“工人？”我觉得我可能没听懂他的话。

“是，工人。和你们一样：工人阶级！虽然在老家，我是个农民。”

“唔，工人。”我更莫名其妙了，“你是搞哪个工种的？”

这回轮到他听不懂我的话了，用疑问的眼光朝向我。我不得不补充一句：

“我是说，例如，你是车工？钳工？还是磨工、刨工、